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號昌明大廈二樓 D & E 室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confiden@netvigator.com

網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第二十七期 2004 年 4 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Ng Chow Wing

C.P.A. A.H.K.S.A. A.C.I.S.
香港執業會計師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Brenda Cheng

BBus
C.A.
A.C.I.S.
J.P.

旅遊津貼的繳稅疑惑

李先生是一家大型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根據僱傭合約，每年可獲不超過 10 萬元的旅遊津貼，供他與配偶使用。以往，李先生一向沒有就此繳稅。可是，當他最近支取上月往美國旅遊的津貼時，僱主卻表示因稅例改變，此項津貼將須繳付薪俸稅，李先生因此感到大惑不解。

其實，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李先生收取的旅遊津貼確實毋須繳稅。然而，稅局於較早前對「稅務條例」作出修改，規定從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僱主發給僱員的旅遊津貼，無論是直接由僱主支付給第三者（如航空公司、旅行社），或由僱主發放給僱員的款項，均須徵收薪俸稅。

【「偶然」支出或存灰色地帶】

稅局更於 2003 年 8 月發出了「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1 號，詳細闡釋執行有關條例的細節。筆者現將出指引中引述的數個常見例子給各位參考：

☞☞ 例一

背景：甲之僱主於 2003 / 04 年度代甲繳付其家庭的旅行團費 5 萬元，甲承諾不會將此福利轉讓給第三者。

評稅基準：縱使甲沒有從僱主處收取實質的金錢報酬，惟根據新修訂的稅務條例，甲之僱主向旅行社繳付的 5 萬元為甲之應課稅收入。

(.....接下頁)

👉 👉 例二

背景：乙於同年度往北京公幹兩周，僱主替他繳付所有旅費，包括其中一天下午參加「長城觀光團」費用。

評稅基準：稅局於指引中列明僱主提供的「出差費」並非旅遊津貼的一種，該「長城觀光團」費用純屬乙之商務旅程中的「偶然」支出，稅局不會對此津貼徵稅。

👉 👉 例三

背景：如例二的情況，但乙帶同妻子同行，並在公幹完畢後在北京停留多 3 天。乙之僱主因而需多付乙妻偕同乙參加「長城觀光團」之費用，共 2,000 元及二人延長在北京逗留 3 天觀光的旅費 8,000 元。

評稅基準：僱主向乙及其妻提供之額外 8,000 元不能界定為乙公幹的「偶然支出」，而乙妻參加「長城觀光團」的費用亦屬旅遊津貼的範疇，故此，乙須就該 10,000 元（8,000 元 + 2,000 元）繳付薪俸稅。（按：稅局會就納稅人旅程中的公幹及度假部分的比重，來決定其度假部分的津貼是否「偶然」支出。由於稅局沒明確界定「偶然」的定義，此處可能存在灰色地帶）。

👉 👉 例四

背景：丙於同年度往美國公幹，僱主替他繳付 3 萬元機票費用，因為丙參加了航空公司辦的飛行哩數計劃，他利用此旅程獲得的飛行積分，換取了一張往日本度假的免費機票。

評稅基準：由於僱主並無付出任何金錢購買丙往日本之機票，丙毋須就此繳交薪俸稅。

因此，文首所述李先生的個案中，僱主須向稅局申報在 2003 / 04 年度向李先生提供的旅遊津貼，而李先生亦須就此課稅。假設李先生於該年度向僱主支取 10 萬元旅遊津貼，而其總收入²到繳付標準稅率的水平，他由此衍生的額外稅款將為 15,500 元（100,000 元 × 15.5%）。

保監會關注香港的「走私保單」

近來，香港一些保險公司的從業員在內地「偷步」，搶先承接內地保單。目前，中國保監會國際部主任孟昭億表示，近期某些香港保險機構，特別是人壽保險機構，未經中國保險監管部門批准，頻頻到深圳及珠三角地區開展保險業務，這是違反中國規定的嚴重違法行為，國家有關部門將會對這些現象進行嚴厲查處。有關方面將秘密調查，抓典型，殺一儆百。有關人士須特別小心。

孟昭億表示，開展保險業務的含義包括了介紹業務、合約談判、成交簽單等，雖然這些境外保險機構最後簽單都在香港地區，但是其之前主要的業務開展是內地進行的，而且這些行為全部未經國內保險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因此，這些香港保險機構違反了境外保險機構未經批准在大陸開展業務的金融法規，嚴重擾亂了深圳及珠三角地區保險市場的正常秩序，勢必受到查處。

派駐英國 要交英國稅嗎？

筆者一位朋友即將被公司派駐英國工作一段短時間，這位朋友去年曾被派駐內地工作了四個月，根據兩地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由於他一年內在內地逗留不超過 183 天，而他的工資全數由香港僱主支付，因此毋須繳交內地的個人所得稅。他想知道，本港跟從前的「宗主國」英國有沒有類似安排。其實，本港於回歸後不足一年，已於 1998 年 4 月實行了避免與內地產生雙重徵稅之安排。然而，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內地跟其他國家簽訂的類似條約並不適用於本港。

港英無協定 須繳入息稅

到目前為止，除與內地外，本港僅於 2003 年 12 月跟比利時簽訂了較為全面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涵蓋了個人所得稅、利得稅、專利權及股息收入，以及航運業務等徵稅的範疇。此外，本港亦和若干國家簽訂了局部性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但覆蓋範圍僅限於有關公司於船舶／空運業務所賺取的收入。因此，縱使筆者的朋友預期他於英國的工作天數不會超過 183 天，但由於本港跟英國並無有關協定，故在一般情況下，他仍然須就其從本港僱主收取的全數收入繳交本港薪俸稅，並需要按照英國當地規定繳交入息稅。

可就異地繳稅申請免交港稅

不過，如他在英國工作賺取的收入須繳交當地的入息稅，他亦可以按稅務條例第 8(1A)(c)條申請就該收入豁免繳交本港稅款。在此情況下，當他遞交報稅表時，須一併向稅局呈交英國當地之入息稅報稅表副本，及其已向英國有關機構繳稅的證明。

至於本港跟內地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方面，稅局最近亦發出了一系列指引，澄清若干有關之「灰色地帶」，現就主要部分摘錄如下：

- (一) 此安排僅適用於香港及內地居民，而指引說明，「香港居民」的定義為：
 - (1) 在香港負有納稅義務；
 - (2) 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但父母雙亡，及；
 - (3) 屬永久或臨時性居民的個人。
- (二) 如本港居民一年內在內地逗留不多於 183 天，惟其部分收入由內地機構支付或負擔，則該部分收入仍須繳付內地個人所得稅，在計算稅額後，按在內地停留天數繳納稅款。
- (三) 然而，若該人士一年內在內地逗留超過 183 天，他的總收入須繳付內地個人所得稅，在計算稅額後，按在內地停留天數繳納稅款。
- (四) 計算此安排規定的 183 天，以「身處當地天數」計算，不足一天也當一天計，例如一名本港居民，上午前往深圳，下午返港，在計算他在內地逗留天數時，稅務局會計算其在內地停留了一天。

在上述(二)及(三)的情況下，納稅人如就同一筆收入在本港及內地繳稅，也可按上文所說的稅務條例第 8(1A) (c)條，向本港稅局申請就有關收入豁免納稅。

國內公司在港活躍可墮稅網

隨著國內經濟迅速發展，中港兩地的經濟活動及關係，日見活躍和密切。今期筆者將提醒大家在此等密切的關係下，處理香港稅務時，應要注意的地方。在香港，地域概念一向是徵稅的大原則。簡單來說，利潤源於香港才須課稅。但是，在現今的商業活動中，涉及產生利潤的過程相當複雜，因此，決定利潤的來源「利源」在多種情況下都頗具爭議性。一般來說，確定利潤的來源，視乎於產生利潤的交易性質。例如，在研究貿易所產生的「利源」時，若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均在香港商議及訂立，便可視作源於香港而須在香港課稅。製造物品所產生的「利源」，則視乎生產工序的地點，若全部不在香港進行，則毋須在港課稅。

註冊地點並不重要

筆者必須指出，營業利潤需否在香港課稅並非取決於公司的註冊地點。雖然註冊地點不在香港，如在內地或其他國家，若其在香港的商業活動足以構成在香港經營業務，而「利源」的產生亦在香港時，則該公司須在港課稅。確定某公司是否在香港經營業務及其利潤是否產源於香港，實為非常專業性及具爭議性。因此，若有疑問，應向稅務代表尋求專業意見。筆者在處理稅務調查的個案時，尤其納稅人被稅局「秤身家」時，常遇上納稅人申稱其財富皆來自國內營商的利潤等。現時香港稅例並無要求納稅人保存在香港以外的營業紀錄。因此，若納稅人確實曾在國內營商而獲利，但如因沒有保存該等紀錄及證據的情況下，要求稅局接納此等申辯，絕非易事。

保留國內營商證明

為確保本身利益及作為將來可能遇到稅務調查時的申辯，筆者奉勸各位讀者應保存國內盈利的有關文件，如國內課稅證明、國內存款紀錄及押匯證明等。至於在國內營商而未有課稅文件盈利，以及非經銀行匯港的情況下，納稅人更應保存一切有關文件，如書信或傳真來往及在港換兌收據等。此等文件會否被稅局接納或部分被接納，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由於中港兩地法規有異，而兩地稅局的要求亦有所不同，在提供有關這方面的證據及資料時，納稅人可能與稅局持不同意見而未能協商解決。在此種情況下，納稅人亦應尋求稅務代表的專業意見，務求達至解決辦法。

所謂「寡勝於無」，齊全的資料總比零散的資料有利，實屬理所當然。請盡量保留詳盡的資料，以求自保而免被陷入稅務的糾紛中。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二十七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楊小姐聯絡。

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